

法学论丛

AW

刑事法律系列

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湖南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1999—2000年立项重点科研课题研究成果

腐败犯罪学研究

主 编：林 喆 马长生 蔡雪冰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长生 刘德新 陈 烽 肖 晗

林 喆 柴世钦 蔡雪冰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腐败犯罪学研究/林喆等主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5
(法学论丛)

ISBN 7-301-05619-2

I. 腐... II. 林... III. ①渎职罪—研究②贪污贿赂罪—研究 IV. D914

书 名: 腐败犯罪学研究

著作责任者: 林喆 等

责任编辑: 孙战营

标准书号: ISBN 7-301-05619-2/D · 0606

出 版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32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印 刷 者: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开本 17.375 印张 500 千字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0.00 元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腐败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9
第一节 腐败、腐败犯罪及腐败犯罪学的概念	9
第二节 腐败犯罪的构成及其分类	11
第三节 腐败犯罪学的学科属性及其基本结构	16
第四节 腐败犯罪学的相邻关系	21
第二章 中国封建社会的腐败犯罪与腐败惩治	26
第一节 腐败犯罪：中国古代社会的普遍现象	26
第二节 腐败犯罪：帝国大厦崩溃的催化剂(一)	48
第三节 腐败犯罪：帝国大厦崩溃的催化剂(二)	59
第三章 当代国际社会的腐败犯罪与腐败惩治	69
第一节 腐败犯罪：全球性的政治难题	69
第二节 国外腐败犯罪的主要特点	83
第三节 国外腐败犯罪预防和惩治的主要措施	86
第四章 中国社会转型期腐败犯罪概述	98
第一节 转型期腐败犯罪的现状及其特点	98
第二节 转型期腐败犯罪原因的一般分析(一)	121
第三节 转型期腐败犯罪原因的一般分析(二)	132
第四节 澄清两种认识误区	153
第五章 中国社会转型期腐败犯罪增生之因(一)	166
第一节 关于“增生”问题研究的几点说明	166

第二节	转型期社会权力结构及其变动	174
第三节	转型期社会利益结构及其变动	185
第四节	转型期干部阶层的精神变动	203
第六章	中国社会转型期腐败犯罪增生之因(二)	224
第一节	寻租与寻租分利	224
第二节	转型期产权关系的变动	237
第三节	经费自筹与公产创收	252
第四节	“官商经济”，“审批经济”，“政绩经济”(一)	259
第五节	“官商经济”，“审批经济”，“政绩经济”(二)	271
第七章	中国社会转型期腐败犯罪增生之因(三)	295
第一节	权力结构变动的失控与失衡	295
第二节	“官本位”与选拔任用机制	322
第三节	法制建设与执政方式	342
第四节	政治转型中的难题	354
第八章	腐败犯罪的特别分析	364
第一节	国有企业腐败犯罪的特点、成因和对策	364
第二节	司法腐败犯罪的特点、成因和对策	392
第三节	贪污贿赂犯罪的特点、成因和对策	417
第九章	腐败犯罪与腐败犯罪惩治	449
第一节	腐败犯罪惩治的政治分析	449
第二节	腐败犯罪惩治的一般措施	465
第三节	腐败犯罪惩治的难点及对策	495
附录：国内反腐败犯罪及廉政建设		
研究文献索引(1981-2001)		521
后记		546

Table of Contents

Preface	1
I. Research Objects of Corruption-Criminology.....	9
1. The Concepts of Corruption, Corruption-Related Crimes, and Corruption-Criminology.....	9
2. Form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of Corruption-Related Crimes.....	11
3. Subject Nature and Basic Structure of Corruption-Criminology	16
4. Related Research Subjects of Corruption-Criminology	21
II. Corruption-Related Crimes and their Punishments in Feudalist Society in China	26
1. Corruption-Related Crimes: Common Phenomenon in Ancient Chinese Society.....	26
2. Corruption-Related Crimes: Catalyst to the Collapse of the Empire (Part1)	48
3. Corruption-Related Crimes: Catalyst to the Collapse of the Empire (Part2)	59
III. Corruption-Related Crimes and their Punishments in Current International Society	69
1. Corruption-Related Crimes: A Global Political Puzzle.....	69
2.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Corruption-Related Crimes in Foreign Countries	83
3. Main Measures on Prevention of and Punishment against Corruption-Related Crimes	86

IV. Summary on Corruption-Related Crimes in transition of the Chinese Society	98
1.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Corruption-Related Crimes in the Transition Period.....	98
2. General Analysis on the causation of Corruption-Related Crimes in the Transition Period (Part 1)	121
3. General Analysis on the causation of Corruption-Related Crimes in the Transition Period (Part 2)	132
4. Clarification of the misunderstanding areas of the two Theories	153
V. The Causation of the Increasing of Corruption-Related Crimes in the Transition Period (Part 1)	166
1. Some explanations about the Research on “Increasing” Issue	166
2. Power Structure and its Change in the Transition Period	174
3. Interest Structure and its Change in the Transition Period	185
4. Cadres’ Spiritual Changing in the Transition Period	203
VI. The Causation of the Increasing of Corruption-Related Crimes in the Transition Period of the Chinese Society (Part 2)	224
1. Lease-Searching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Lease-Interest	224
2. The Change in Ownership relation in the Transition Period	237
3. Funding Self-Raising and the Profit from Public Property	252
4. “Official-Commercial Economy”, “Verification Economy” and “Political Achievement Economy” (Part 1)	259
5. “Official-Commercial Economy”, “Verification Economy”	

and “Political Achievement Economy” (Part 2).....	271
VII. The Causation of the Increasing of Corruption- Related Crimes in the Transition Period of the Chinese Society (Part 3)	295
1. Control-Lost and Balance-Lost in the Change of Power Structure	295
2. “Official-Orientation” and the System of Officials Selection-and-Designation	322
3. Legality Construction and the Way of the Party’s State- Ruling.....	342
4. Puzzles in Politics Transition	354
VIII. Special Analysis on Corruption-Related Crimes.....	364
1. Characteristics, Causations and Counter-Measurements against Corruption-Related Crimes i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364
2. Characteristics, Causations and Counter-Measurements against Corruption-Related Crimes in Judicial Organization.....	392
3. Characteristics, Causations and Counter-Measurements against Embezzlement and Bribery Crimes	417
IX. Corruption-Related Crimes and their Punishments	449
1. Political Analysis on the Punishments against Corruption-Related Crimes	449
2. General Measures of the Punishments against Corruption-Related Crimes.....	465
3. Difficulties and Counter-Measurements on the Punishments against Corruption-Related Crimes.....	495

Appendix: Index of Books and Articles on Anti-Corruption-Related Crimes and Clean-and-Diligent Politics Construction (from 1981 to 2001)	521
Afterword	546

绪 论

人类历史如同一条奔腾不息的、永远向前流淌的江河，孕育着新的生命，也裹挟着泥沙。它沿袭着每一代人所创造的文化成果，在进入现代文明阶段之后，以其绚丽多彩的成就将昔日的荣耀和即刻的辉煌不断地留在身后，同时也将各种异化状态带入新生活，并使其具有现实的特征，蓬勃地发展起来。

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中，腐败犯罪作为一种特殊的文化现象，随同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出现。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财富的增多，国家机器日趋庞大，权力的扩张及权力腐败，成为任何一个国家都无法避免和难以遏制的普遍现象。在缺乏权力制约之处，公职人员滥用权威或偏离公共职责为己谋取私利的腐败现象，乃至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占国家、集体或他人财物的各种犯罪行为的产生，具有某种必然性。如果说，腐败行为腐蚀着国家肌体，毒化着社会风气，动摇着道德基础，威胁着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健康发展，那么，其中的犯罪行为给社会造成的侵害和破坏则更甚。

就我们这个有着四千年文明史的古国而言，确曾给人类创造过许许多多的辉煌，然而各种贪官污吏腐败犯罪之事也是史不绝书，以致有学者曾把中国的“二十四史”称做“一部贪污史”。^[1]

据记载，公元前 21 世纪，中国进入阶级社会后的第一件贪权夺富的腐败大案，便是禹的儿子启为继承王位而杀死原定的继承人(其兄长)伯益。^[2]秦汉以后，官吏贪赃枉法日趋猖獗，上自宰辅权臣，下到属僚小吏，凭借手中掌握的权力，敲诈勒索、巧取豪夺，大肆侵吞国家和他人财物。如东汉桓帝时的梁冀，专断朝政近二十年，饕餮嗜利，

^[1]王亚南：《中国官僚政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117 页。著者说：“历史家昌言中国一部二十四史是相斫史，但从另一个视野去看，则又实是一部贪污史。”

^[2]参见徐建：《青少年犯罪学》，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 页。

贪贿无度，甚至杀人取财，积累起多达 30 亿钱的巨额私产，成为中国历史上的贪官典型。^[1]明清之际，官吏腐败犯罪已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明代大奸臣严嵩罪行败露，朝廷抄其家时，发现他拥有黄金 3 万两，白银 200 余万两，仅被查抄物的清单便达 6 万余字，另有隐没未抄的不计其数。^[2]清代大贪官和珅，得势二十年，聚敛私产达 8.8 亿两以上白银，相当于朝廷十年财政收入之总和^[3]，故而当时社会上广为流传“和珅跌倒，嘉庆吃饱”的民谣。^[4]

权力腐败加深了社会难以消除的两极分化，摧毁了业已形成的社会规则体系，它不仅给广大人民群众带来了深重的灾难，同时也威胁着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在中国古近代史上，极端的两极分化和权力腐败常常成为引发社会动荡的重要原因。吴晗先生在总结各个朝代经验教训时，曾把贪污腐败视为各种政治弊病、天灾人祸及国家败亡的根源。他深刻地指出：“‘内政修明而有敌国外患者国必不亡’、‘内政不修而无敌国外患者国恒亡’，内政不修的涵义极广，举实例说明之，如政出多门，机构冗冗，横征暴敛，法令滋彰，宠佞用事，民困无告，货币紊乱，盗贼横行，水旱为灾等等都是，而最普遍最传统的一个现象是贪污。这现象是‘一以贯之’，上述种种实例都和她有母子关系；也可以说贪污是因，这些实例是果。”^[5]其言发人深省。

面对权力腐败对于统治秩序的侵害，历代封建统治者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达到根治腐败犯罪之目的，不得不动用严刑酷法。早在夏朝的“皋陶之刑”中，便有“昏、墨、贼，杀”的记载^[6]，它规定了对犯“墨”者即有“贪赃枉法、败坏官常”行为的要处以死刑。西周

^[1] 《后汉书·梁冀传》

^[2] 《明史·严嵩传》

^[3] 《清史稿·和珅传》

^[4] 《清朝野史大观》卷三

^[5] 吴晗：《吴晗史学论著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482 页。

^[6] 《尚书·夏书》。皋陶：一作咎繇。传说是舜帝的大臣，曾佐夏禹治水，并掌管刑罚狱讼，制定了夏朝的刑法。

的《吕刑》将“惟官”(以权谋私)、“惟反”(滥用职权)、“惟内”(搞裙带关系)、“惟货”(收受贿赂)、“惟来”(走后门拉关系)等五种官吏枉法行为^[1],规定施以刑罚严惩。在被法学家称为封建法典“巅峰之作”的《唐律》中,也有“六赃”之规定,其中有4条专管官吏贪赃犯罪。

到了明代,太祖朱元璋大力治腐肃贪,其手段的严酷性堪称历史之罕见。他除了制定《大明律》之外,还颁布了《大诰》四篇,专门设置凌迟、刳肠、挑筋、去指等酷刑惩治贪官污吏。同时明文规定:官吏贪赃满60两银子的,除斩首示众外,还要剥皮实草,挂在各州县衙门公座旁边,以警示后任者。在处理户部侍郎郭桓贪污案时,他毫不留情地杀了包括几百名官吏在内的案犯几万人。然而,尽管设定了如此严厉的规定和残酷的刑罚,却不仅未能使官吏腐败犯罪行为得以根治,相反,贪官污吏像春天的韭菜割掉一批又冒出一批,其胃口也變得越来越大。对此,朱元璋百思不得其解,叹息道:“我欲除贪赃官吏,奈何朝杀而暮犯?”^[2]

近代社会以来,权力腐败现象有增无减,成为依附于现代国家肌体中的“恶性肿瘤”。就世界范围来看,国家公职人员的腐败犯罪早已不分国界、人种、文化传统或社会制度,普遍地存在于各种权力领域中,甚至连国际奥委会也未能阻挡其侵蚀以保持自身一片神圣的净土。腐败犯罪已成为各国现代化建设和人类文明发展的最大障碍。

与前人相比,现代人面对的腐败看上去远比过去深刻、复杂和普遍得多,如法国政治学教授伊夫·梅尼所言,它“已成为一个政治问题而不仅仅是一种应受谴责的恶习,几乎遍及世界各处”,其“形式和花样越来越考究”,在某些时候,它“几乎难以观看到,或者说无

^[1]《尚书·吕刑》。吕刑:周穆王采纳宰相吕侯的意见所作的刑律。

^[2]刘辰:《国初事迹》。“剥皮实草”:贪赃官吏斩首后,将其皮剥下填充谷草,摆放在衙门大堂公座旁,使后任者见之胆寒,不敢再贪。

论如何不容易觉察到”。^[1]

腐败犯罪在现代社会中的严重程度是被人们逐渐地认识到的。

世界的最初震动仿佛源自于意大利米兰贿赂案。

1992年2月17日,意大利北方工业重镇米兰市,曝光了一起贿赂丑闻,该贿赂案涉及赃款总额超过1500亿里拉(意大利币)。此案调查组重点调查和核实了下述工程招标中行贿受贿的情况:马尔本萨机场工程,1990年7月招标时费用预计1450亿里拉,但一年后升到4000亿里拉;圣西罗体育场扩建工程,1987年预计费用670亿里拉,但1990年6月世界杯足球赛前竣工时实际开支1600亿里拉;地铁工程,特别是3路地铁工程,1980年预计费用3700亿里拉,1994年已开销2500亿里拉,且尚未完工。

米兰贿赂丑闻,如一场风暴般地席卷了整个亚平宁半岛。到1993年4月,短短的两个月中,阿马托政府内已有6名内阁部长因涉嫌贿赂丑闻而被迫辞职,1358人被捕,1116人接到受审查的通知;630名议员中有四分之一涉嫌贪污受贿,其中50个议员接受审查,20多名参议员被剥夺豁免权而面临被判刑的危险;意大利最大的两个政党天民党和社会党因大批党内重要人物接受法律调查而陷于瘫痪。^[2]这场政治丑闻的最终结局是天民党和议会的解散,这确实是意大利那些腐败犯罪的政治家们所始料不及的。

似乎是与意大利的反腐败犯罪浪潮相呼应,这年巴西发生了总统科洛尔因受贿而遭弹劾的事件。据议会专家调查委员会指控,科洛尔至少犯有四大罪状:一是被动受贿数百万元之巨;二是姑息养奸、包庇犯罪;三是客观上参与了保罗集团的犯罪活动;四是作伪证。1993年9月29日巴西众议院以441票对38票的压倒多数通过了弹劾科洛尔总统的议案。第二天参议院也通过了此项议案。10月2日上午11时许,入主高原宫930天的巴西总统费尔南多·科洛尔携夫人,在老

^[1]伊夫梅尼:《“世纪末”的腐败:变化、危机和转化中的价值观》,《国际社会科学杂志》1997年8月(14卷3期),第12、17页。

^[2]参张核、仇新华:《国际大肃贪》,湖南出版社1994年版,第150、164页。

百姓一片“科洛尔滚下台，盗贼滚开”的怒斥声中，黯然钻进直升飞机，返回了他们那与总统府只有一湖之隔的家中。至此，持续了5个多月的“科洛尔门事件”危机暂告一段落。科洛尔终因渎职罪和间接受贿罪而被停职候审，他成为巴西共和国103年来历史上第一位被弹劾的总统。^[1]

几年后，韩国前总统遭遇到更坏的命运。韩国总统金泳三一上台就发誓要“实现文官政权的廉洁性”，他积极推行《公务员道德法》，严厉惩处了一大批贪官污吏。1996年8月5日，前总统全斗焕和卢泰愚分别被汉城地方法院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时过不久，金泳三总统自家后院着火——媒体揭出其儿子金贤哲卷入受贿和逃税丑闻，他不得不为此而向国人公开道歉。

1997年，俄罗斯爆出“稿费丑闻”——该国第一副总理丘拜斯等5名高级官员受到变相收取贿赂的指控：他们收下了由一家私营银行开办的出版社所支付的总共45万美元的高额稿酬，而在这本他们合著的《俄罗斯私有化史》一书出版之前，他们曾在几家国营企业的拍卖招标过程中帮助过该银行夺标。在这一丑闻风波中，总统叶利钦迫于议会和舆论的压力，不得不解除了被称为其“左膀右臂”的丘拜斯的职务，其他几名涉嫌高官也被撤职。^[2]

在这一时期，面对腐败犯罪的严重威胁，社会主义国家也加大了惩治腐败犯罪的力度。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最高领导层振袂而起，从1993年开始，在神州大地推动了一系列以反腐肃贪为主要内容的廉政行动。

据来自中纪委的报道：党的十四大以来，从1992年10月至1997年6月，全国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731000多件，结案670100多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有669300多人，其中开除党籍的有121500多人，被开除党籍又受到刑事处分的有37492人；在受处分的党员干部中，有省部级干部79人、厅局级干部1673人、县处级干部20295

^[1]参张核、仇新华：《国际大肃贪》，第67、83、86页。

^[2]参梁昊：《全球反腐逐浪高》，《法制日报》1997年年终专稿。

人。^[1]

又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报告：从 1993 年到 1997 年，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国家公职人员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腐败犯罪案件 387352 件，其中贪污案 102476 件，贿赂案 70507 件，挪用公款案 61795 件，徇私舞弊案 5507 件，玩忽职守案 22211 件；在立案侦查的案件中，有涉嫌犯罪的党政领导机关工作人员 16117 人、行政执法机关人员 8144 人、司法机关工作人员 17214 人、经济管理部门工作人员 13330 人；共起诉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案件的被告人 181873 人，其中有县处级干部 2903 人、地厅级干部 265 人、省部级干部 7 人；贪污贿赂万元以上的大案 108225 件，其中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有 86616 件、5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的有 11656 件、10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有 8539 件、5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 797 件、100 万元以上的有 617 件。^[2]

数字的巨大令人晕眩，它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国家公职人员腐败犯罪问题的严重性，同时也表明了党中央惩治腐败犯罪的决心和政府惩治腐败犯罪的力度。

1997 年 9 月 12 日，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把惩治腐败犯罪当做一场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严重政治斗争，提出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警钟长鸣。他代表党中央向全党发出号召：“要把反腐败斗争同纯洁党的组织结合起来，在党内决不允许腐败分子有藏身之地。”^[3]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面对腐败犯罪现象如瘟疫般地在全世界范围

^[1]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1997 年 9 月 24 日。

^[2]最高人民检察院在九届全国人大会议上的工作报告，《人民日报》1998 年 3 月 11 日。

^[3]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97 年 9 月 12 日）。

内的蔓延,抑制、防范和惩治腐败犯罪开始真正成为全球性的重大课题。国际上一些有识之士纷纷指出,在“和平与发展”成为当今世界两大主题的时代,没有和平的国际、国内环境,人类社会无法得到良好的发展。而几乎同等重要的是,如果腐败犯罪甚嚣尘上,社会也同样发展不好。人们认识到,不管是发展中国家,还是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都存在着腐败犯罪现象,腐败犯罪是一种在人类文明社会中长时期普遍存在的历史现象,因而惩治腐败犯罪应当成为世界各国政府所必须共同正视的历史使命。

为了从根本上整治腐败犯罪这一侵蚀社会肌体的毒瘤,国际社会开始谋求统一的解决办法,寻求切实可行、有效的对策,以铲除滋生腐败犯罪的土壤和条件。^[1]

1997年9月7日至11日,第八次国际反腐败大会在秘鲁的利马举行。大会通过的利马声明指出,腐败犯罪行为腐蚀人们的道德观念,危害人们的社会和经济权益,阻碍经济发展。声明呼吁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社会各界采取惩治腐败犯罪的具体行动。

1997年底,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29个成员国和5个非正式成员国代表,在巴黎就《防止贿赂公约》达成了最终协议。这一举措标志着世界各国合作打击腐败犯罪行动的开始。

1998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一次以“总统纵容领导层的腐败”为由拒绝向肯尼亚提供贷款。

为顺应国际日益高涨的反腐浪潮,乌克兰、俄罗斯、印度、巴基斯坦、伊朗、马来西亚和韩国等许多国家,都相继采取了包括健全法律法规和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在内的一系列有力措施。

随着新世纪的到来,不管人们主观意愿如何,权力腐败与权力制约、腐败犯罪与腐败惩治,作为历史文化遗产而同人们一起进入21世纪。

新的世纪,老的话题。仿佛是一个怪圈,人类总是难以摆脱自身的局限。在自己缠绕的乱麻中寻找解扣的良方。

^[1]参梁昊:《全球反腐逐浪高》,《法制日报》1997年年终专稿。

五十多年前,1945年7月,国民党参议员黄炎培访问延安,当他问及毛泽东“中共能否跳出由盛而衰而亡的历史周期率”时,毛泽东非常肯定地回答:“我们已经找到新路,我们能跳出这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致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1]

纵观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无数的团体和朝代,总是“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大都创业之始,雄心勃勃,艰苦奋斗,待到成功之后,便逐渐松懈腐化,免不了“政怠宦成”、“人亡政息”、“求荣取辱”的败局。有鉴于此,中国共产党从建立之初,便在探索一条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新路。

路在何方?

路就在脚下,在希望和探索中。

本书便是一种探索。

作为一种初步研究,我们仅将关注的重点置于腐败犯罪学学科的建构,及其诸如此类问题的论述上:腐败犯罪学的概念、研究对象或范围、研究框架,腐败犯罪的主体、根源及其表现形式,中国社会转型期腐败犯罪增生的原因,腐败犯罪与腐败惩治在不同时期、不同社会制度中的特点,腐败犯罪行为的具体形式(如贪污贿赂行为)及在具体领域(如在国企、司法领域中)的特点、成因和防治对策,以及权力腐败与权力制约、腐败犯罪与腐败惩治概念,等等。

限于篇幅,我们将诸多问题留待于以后的研究。

^[1]杨继亮:《腐败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3页。

第一章 腐败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腐败犯罪学是介于社会科学各学科领域之间的一门法学边缘学科，它以腐败犯罪现象或行为及其规律为研究对象。腐败犯罪的表现形式诸多，行为具有刑事违法性是其最为重要的特点。腐败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及学科定位，决定了其研究范围的宽泛性。

本章从腐败、腐败犯罪及腐败犯罪学的概念，腐败犯罪的构成及其分类，腐败犯罪学的学科属性及其基本结构，腐败犯罪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以及腐败犯罪学研究的方法等方面，揭示腐败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初步勾勒出该学科研究的基本框架。

第一节 腐败、腐败犯罪及腐败犯罪学的概念

腐败，也即权力腐败。它特指权力职能的蜕变。从法哲学的角度上看，凡是行为主体为其特殊利益而滥用权威或偏离公共职责的现象都可以视为权力腐败。权力腐败的基本特征是：(1)它主要与公职人员的个人行为相联系；(2)权力成为个人牟取私利的商品；(3)主体行为突破了权力的合理界限，与权力相对应的责任消除；(4)其行为后果损害了公共利益。^[1]

权力腐败的类型有多种。

杰拉尔德·E·蔡登认为，腐败形式的多种性，使得人们很难对它加以简单的概括。比如，仅从腐败的程度、方式、性质上看，就可分为严重的和轻微(或微妙)的、明显的和渗透的、流行的和罕见(或孤立)的、复杂的和简单的、直接的和间接的、互相的和单向的、公开的和秘密的、明确的和含糊的、频繁的和很少的、例常的和少见的、公正的和不公正的、合法的和非法的，等等。而从内容上分类则更多，

^[1]林喆：《权力腐败与权力制约》，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74页。